

文件( F) 编辑( E) 查看( V) 收藏( A) 工具( T) 帮助( H)



地址( D) 更多精彩文章请见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 □ ×

# 股东权益纠纷诉讼出现新动向

□李鸿光

自2006年1月1日我国新《公司法》修订颁布以来,围绕旧《公司法》而涉及公司股权转让、股东知情权和股东名份之争的新类型纠纷日益增多。根据上海静安法院的统计数据,从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共有45件因《公司法》所产生的股东权益争议的案例,公司及公司股东大都能够合理运用公司法所赋予的权利,通过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262.5万,是补偿还是赠与?

2003年6月3日,浙江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因业务需要与上海圆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杨林(化名)及杜某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规定,杨林和杜某分别将其持有的该公司63%、11%的股权以1890万元、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世纪公司。而到2004年9月2日,杨、杜二人却决定终止去年与新世纪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遂双方又签订一份终止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协议中约定:解除双方于去年6月3日签订的《上海圆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杨林同意补偿新世纪公司人民币262.5万元,且该款于2005年前付清。

但到2006年,杨林也没有履行《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向新世纪公司支付该笔款项。新世纪公司遂以股权转让侵权纠纷到法院起诉杨林,要求杨林按照协议规定立即补

偿本公司262.5万元并支付从2006年1月1日起逾期利息。

法庭上,杨林则辩称,先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没有规定合同解除后,可以进行结算和清理的条款,因此双方在协议解除后,就不存在权利和义务关系,更谈不上股权转让合同欠款问题。并称是因新世纪公司方面不能满足双方合作的需要,才另找其他投资人进行合作,当初为尽快解除与新世纪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才同意给予新世纪公司补偿262.5万元。这笔曾答应给付的钱款,与股权转让协议及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无关,其性质是赠与。而赠与合同成立的要件是实际交付,赠与人可以在赠与财产转移之前予以撤销,故新世纪公司无权要求自己支付这笔钱款,因此不存在新世纪公司所谓“股权转让欠款”的说法。

法院则认为,新世纪公司与杨林、杜某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杨林于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所做出关于同意补偿新世纪公司262.5万元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新世纪公司请求杨林偿付这笔钱款及利息并无不妥。杨林将这笔262.5万元款项性质定义为赠与不能成立。并且杨林是在双方终止股权转让背景下做出的补偿承诺,可见这笔补偿款不能说与股权转让协议、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无关,该性质也不符合赠与合同的特征。鉴于上述事实,遂一审判决由杨林支付新世纪公司262.5万元及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 股东私查账簿,公司依法可拒

石某为上海世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公司)股东,在2005年11月22日,石某函告世贸公司和公司董事长黎某,要求查阅世贸公司自2004年起会计财务报告、相关账簿及董事会记录,但世贸公司和大股东黎某对此均不作答复。

2006年1月初,石某以公司知情权纠纷起诉世贸公司和黎某。石某在起诉中称,其与黎某均为世贸公司股东,但黎某却以董事长的身份从2005年4月起排斥石某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致使其无法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对其提出的查阅世贸公司财务会计账簿以及相关凭证的要求置之不理,遂提起诉讼要求世贸公司和黎某提供2005年度世贸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相关会计凭证和董事会决议,以供其查阅。

世贸公司则在法庭上辩称,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尚未完成,无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根据修改前公司法规定,他无权查阅公司账簿,相关凭证和董事会决议。此外,石某作为世贸公司的董事,却在2005年5月中旬与他人注册成立了另外的贸易公司,其经营范围与世贸公司基本相同,因此公司有理由相信石某提出查阅公司财务账簿有明显不正当目的,可能会损害世贸公司利益。黎某同时也表示,本案件属公司知情权纠纷,石某却把他本人作为诉讼主体不适当。因为公司知情权的义务主体应该是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其没有义务向公司另一股东履行公司知情权义务。

法院经查明石某确实另成立公司

的事实后认为,石某身为世贸公司的股东,却独自经营与其所在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这有损害世贸公司利益的可能,更违反了董事竞业义务和董事对公司的忠诚、勤勉义务。法律虽明确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但若公司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会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则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因此,法院对世贸公司拒绝石某查阅会计账簿给与支持。遂一审判决石某败诉。

## 不做股东要清静,父告子上法庭

在2003年1月下旬,早年就开始经商的小钱,投入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自己和父亲(其中登记父亲老钱出资300万元)的名义,设立了一家公司。在申请设立公司的文书上,所有老钱的签名均由小钱代替。并且其并未将此事向父亲作过说明。

在2006年4月底,老钱起诉儿子小钱和公司,称儿子擅自将其认定为公司股东后,给其生活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烦,遂要求法院撤销其公司股东资格。法院认为,设立公司应是实际投资人的真想法表达,老钱没有作股东的意愿,也没有签署公司设立协议和公司章程,更没有实际缴付出资,其完全没有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和权利。因此判决老钱不为该公司的股东,而身为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小钱,则应依照法律规定变更公司工商登记,倘若由此导致出现“一人公司”情形的,应由小钱一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外承担相关责任。

## ■记者调查

# 武钢可转债申购失败,谁之过?

## 申购“手”“张”之争让人犯晕

□本报实习生 徐锐

## 读者来访

近日,上海投资者高先生专程赶到上海证券报社,向记者讲述了其购买武钢可转换债券的经历。高先生在3月26日前持有20万股武钢股份,依照公司的发行公告其可获得关于此次发行债券260000元的优先配售权,即可优先购买债券2600张。但高先生在看完武钢股份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公告中的重要提示后,对交易的申购程序产生了误解。

《重要提示》中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750000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本次发行每1手为一个中申购单位,每个中申购单位所需资金1000元。每手武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97份认股权证。

上述表述使得高先生在参与网上配售时并没有按以往债券申购时以“张”为单位进行申购,而是以“手”为单位进行了申购,共申购价值260000元的债券。但当其4月17日配售结束后却发现,其配售交易并没有成功。在其询问相关证券公司人员后得知,是因

为其委托价格填1000元而不是100元而导致配售失败。虽然配售款得以退回,但其也因此没有获得配售应得的累计25220份武钢认股权证。高先生认为是《重要提示》中的表述使得其产生误解,进而配售失败,故要求公司赔偿其25220份认股权证。

## 记者调查

听完高先生的遭遇后,记者迅速查阅了关于此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后。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债券上限为368678.3万元,而在网上优先配售中,该部分股东却只认买了283547.3万元的债券,即有23%的优先配售份额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放弃。由此看来,作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高先生,此次配售失败的原因完全是因为其配售交易时的输入不当造成的,从相关证券人员对他的回答中也可以证实这一点。但是是不是因为武钢公司方面关于发行方面的表述不当而导致其将正确的100元/张×1000张错输成了1000元/手×100手呢?

## 专家建议

记者随即查看了武钢股份在债券发行前公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及《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在其发行条款中关于发行价格的表述称,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只是在配售数量上为控制配售规模才提及以“手”为交易数量的单位。

同时,记者也就此案例咨询了上海海燕律师事务所的王晓英律师。王律师称,因为从配售申购的结果中可以看到,已有283547.3万元的债券配售成功,当然,也有一部分投资者配售不成功,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或者是因为有更好的投资品种,或者是忘记了,或者是操作不当。高先生遭遇的情形应属于操作不当之列,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其他投资者向上海证券报反映武钢股份的《重要提示》对其配售产生误解的问题。王律师同时建议,作为投资者在进行投资交易时一定要看清楚公司公告的相关细则,如对交易过程有疑问应及时与向公司相关部门询问、沟通,在充分了解交易流程后再进行相关投资,以避免不必要的财产损失。而公司方面则应尽可能完善公告细节,对于有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解的部分更应该着重进行强调说明,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让投资者对于交易新品种能有充分了解,不再错失投资机会。

## ■新法解读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解读(3)

## 律师要承担什么注意义务

□夏敏 邱进前

《管理办法》第14条规定,“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的注意义务”。此条规定,笔者认为明确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均存在问题。

此外,特别注意义务与普通注意义务的区别并不存在一个明确的、可量化的标准。对特别注意义务的判断,宜采取同行业内、从事相同业务的律师一般情形下通常会履行的注意义务作为标准进行判断。

《管理办法》第15条明确提出了证券业务中的“公共机构”这一概念,包括了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该条规定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处取得的文书可以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而不需要再另行核查和验证。这一规定有利于明晰中介机构在证券业务中的职能划

分,提高业务效率。然而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关注,即当其他公共机构文书本身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律师据其作出的法律意见信息披露不实时,律师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依照《证券法》第173条的规定,律师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是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从《管理办法》第15条来看,律师依此条款在法律意见书中采用其他中介结构文书时,对与法律相关业务以外的事项只需要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这可能会导致这样一种局面的出现:律师即使对其所依据的其他中介结构文书的虚假陈述知悉甚至是在串通的情况下,只需证明自己已经尽到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便可轻易地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从而逃脱对投资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作者单位: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牟敦国 美编:许华清 2007.5.14 星期一

理财热线:021-38967590 邮箱:wq315@cnstock.com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 ■周晓信箱

## 系统升级岂能影响客户交易?

周晓同志:

我是东莞的小投资者,我想向您咨询一下关于证券公司系统升级方面的事情。前些天,我本打算卖掉一只股票再买入另一只看好的股票,但进入网上委托系统后却如何也抛不掉先前的股票。我于是给该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打电话询问,结果被告知是证券公司内部在进行系统升级。我知道系统升级是好事,但是证券公司一定要在交易日搞升级吗?而且也不用公告告知广大投资者吗?

广东 张女士

本报实习生 徐锐

##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 防范“黑嘴”牛市不放松警惕

最近股市牛气冲天,随着股指的不断攀升,也吸引了大量的投资者纷纷进入股票交易市场,但部分投资者特别是新人市的投资者缺乏证券投资常识和经验,迫切需要得到对其投资股市的指导,这就给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提供了机会。一些机构或个人利用投资者缺乏证券投资经验又急于赚钱的心理,以各种名目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欺诈投资者,谋取暴利。最近有不少股民反映了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从反映的情况看,有相当一部分借助投资咨询受到损失的投资者是由于缺乏起码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证券投资法律知识所致,他们不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人员进行起码的资信了解,甚至仅仅听信所谓的投资咨询人员的几个电话或短信许诺就随意把钱付过去,给了不法分子以可趁之机。为了防范虚假投资咨询和欺诈投资者的情形发生,投资者应当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掌握更多的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常识。

## 面对高收益承诺应警惕

根据我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颁布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规定的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而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各种形式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因此,投资者在选择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时应当首先了解对方的资信状况,看其是否取得了相关的从业许可,并了解对方的执业信誉以及经营和业绩状况,以防被不具有资质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欺诈。投资者了解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合法性,可以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阅。《暂行办法》同时规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交易,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投资收益,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等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欺诈行为。因此,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在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过程中存在夸大收益、淡化风险、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等违规行为的,投资者应当提高警惕,咨询机构对投资收益的任何承诺都是无效的,投资者千万不要受到迷惑,也不要对此抱任何期望。

## 签订合同要谨慎

为保护自身权益,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服务和在缴纳有关咨询等费用前,应当与其签订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合同并认真阅读。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了《关于加强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其中规定:“会员制业务合同应当明确规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同会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提示证券市场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的风险和损失;明示咨询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投资收益,也不得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明确合同主体是咨询公司,任何执业人员不得私自收取客户咨询费;明确咨询服务的内容、方式、费用、期限等;明确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条件。”

“在合同签订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预收取咨询费用。”上述事项投资者在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时必须明确,使投资者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做到心中有数。如果合同对方在营销过程中有夸大、承诺收益的宣传,以私人账号收取会员服务费等违规行为的,投资者应拒绝签订合同、不缴费,遇到此类情况,投资者还可将掌握的证据或线索向证券监管部门举报、投诉。

投资者在采用了上述措施后,由于对方违约导致自己的损失时,或者由于没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而陷入法律困境并造成实际损失的,都可以对提供咨询服务方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问题。但需要提醒的是,在决定采用诉讼的方式之前,投资者一定要清楚,自己是否掌握了足够的诉讼证据,如被告的基本情况、其违反合同或法律的基本证据等。

如果没有可靠的证据证明对方违约或违法事实的存在,投资者可能因证据不足招致败诉。如果在此过程中发现所谓咨询机构和人员存在诈骗,或有其他犯罪行为,投资者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以便公安部门及时侦破案件追回被骗的财产。

## ■来函照登

## 堵塞现象何时了

近年来股市牛气冲天,新股开户数量屡创新高,券商佣金也赚得盆满钵满,但部分证券营业部的服务设施就是跟不上。股市成交量一放大,交易系统就堵,特别遇上股市暴涨暴跌,电话委托打不进,网上交易无法登陆,搅乱股民的心。一些商业银行上市已募集到上亿资金,然而其银证转账系统也是堵,股民存取款相当不便,已从原先的埋怨到怨恨。

最近我踏进早期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原有的150多平方米的散户大厅被隔成好几个小间,大户、中户、散户在一个楼面上,混杂在一起。大屏幕、电视机、交割机前站满许多全神贯注看行情的中老年股民,厅内烟雾弥漫,拥挤得水泄不通。2001年前,

这家营业部占有大厦中的三层,窗明几净,设备齐全,跑道畅通,开户时还送手机,免费上门安装钱龙软件。牛市来了,难以生计,转租出二楼、三楼,开服装店、棋牌室。等牛市再来时,服装店很少有人光顾,证券营业部却给人挤爆了,可是服务设施还是那些旧设施。

在与几位熟悉的股民交谈中,他们怨声载道,熊市里,散户选择营业部是交易佣金和手续费低。如今不一样,拥挤嘈杂的环境,影响股民对股市行情的及时判断。为此,笔者借助本报一角,呼吁有关部门管一管这种“堵单”,及银行储户排长队现象,为投资者提供网络畅通、便捷、舒适的场所。

(上海 张根宝)